

· 科学基金深化改革重要举措 ·

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以来 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倪善强¹ 张柯² 蔡斌¹ 黄宝晟¹ 杨峰¹ 朱蔚彤^{1*}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机关党委, 北京 100085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西安 710055

[摘要] 2018年以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组在全面深化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中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形成了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根本、以健全规章制度为核心、以坚持高压震慑为手段、以践行廉洁操守为追求、以加强组织建设为保障的“全周期管理”科学基金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其主要成效在于,初步构建了委内多方力量全面参与的“大监督”格局,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正性不断提升。其基本经验在于,必须深化对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辩证关系的认识,必须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必须开放包容兼收并蓄,必须坚持系统思维。面向未来,要将监督资源和力量向更大范围更深领域扩展,由聚焦直接腐败行为向聚焦边缘腐败行为扩展,由监督制约权力为主向前置利益冲突回避环节扩展,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为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推向纵深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关键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系统性改革;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廉政风险是指党员干部在执行公务或日常生活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可能性^[1]。面对这种可能性,如果组织层面不及时进行必要的制约干预,不受监督的或监督不足的权力终究都有可能异化,遭到滥用或误用,从而背离授权的本来目的^[2]。降低并逐步消除廉政风险,就必须构建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就其本质而言,就是要形成对公权力的监督、规范和制约的理念、制度及行为所涵盖的整体结构。在这种结构中,所有的权力岗位和权力运行的所有环节都被制度的栅栏所约束和限制,权力在制度约束下规范、廉洁、高效运行,使干部在制度约束下主动规避廉政风险,自觉做到为民务实清廉^[3]。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推进,2018年以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以下简称“委党组”)以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治理体系为总体目标,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作为“3个建设”之一纳入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



朱蔚彤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倪善强 副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纪检处)副主任。

党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把廉政风险防控融入到基金管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

1 在全面深化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中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018年,委党组准确分析研判新一轮科技革命

加速演进的竞争态势,坚持“四个面向”,牢牢把握基础研究的战略定位,开启了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新篇章。与此同时,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也在持续深化改革,逐步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改革和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的双重背景下,通过五年的实践与探索,自然科学基金委在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上持续用力,形成了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根本、以健全规章制度为核心、以坚持高压震慑为手段、以践行廉洁操守为追求、以加强组织建设为保障的新时代自然科学基金“全周期管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1.1 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根本,确保公权为公

权力过大、权力集中是产生腐败的重要诱因,因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关键就在于解决权力运行中的风险问题,而建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的过程其实就是权力流程再造的过程^[4]。五年来,委党组先后制定两版《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将制定过程作为对委内各类权力的再梳理、再检视过程,让权力接受阳光照射,促进了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统筹科学选任与管理工作要求,通过持续推动开展领导干部、项目主任和一般干部的交流轮岗,有效遏制了岗位权力固化造成的廉政风险。此外,权力与利益是相联系的,权力之所以会产生腐败,有其深刻的利益诱因^[5],有必要从权力运行上游切断公权和私利的不当联系。针对项目管理人员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况,在原有《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规范工作人员在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有关利益冲突事项处理的指导性意见(试行)》,对回避制度作了补充完善,进一步减少了人情关系对项目管理的干扰,取得了初步的探索成效。

1.2 以健全规章制度为核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6]。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制约监督权力的基本路径,凸显了制度建设在规范权力运行、防治腐败中的根本作用^[7]。五年来,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委党组通过强化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内监督等制度建设,形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员廉洁自律行为守则》《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内监督实施细则》等制度,涵盖党的组织、党的领导、党的自身建设、党的监督保障等四个方面合计60余项,构建了自然科学基金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体系;围绕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修订完善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10余项重要制度,进一步形成了涵盖组织管理、程序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保障等四方面近40项的自然科学基金规章制度体系。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力。一方面,委党组不断总结凝练制度运行的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征求意见,推动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另一方面,不断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比如,结合2022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实际,从项目管理权限备案、计算机辅助指派系统使用、专家库建设和维护、会议评审纪律和作风等方面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维护了制度的权威,保障了制度的落实。

1.3 以坚持高压震慑为手段,把“严”的主基调贯穿改革全流程

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就必须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惩治腐败这一手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8]。五年来,委党组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坚持严的主基调,加大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聚焦做好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突出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梳理排查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学风作风建设的薄弱环节,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切实加强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持续强化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教育监管,结合中央巡视反馈和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指出的评审管理中的廉政风险问题,特别是“小圈子互评”、泄露评审信息、“围会”、评审中打招呼等问题,认真检视防控制度的实施效果,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维护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紧盯年节假日、项目评审等重要节点,坚决查处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

1.4 以践行廉洁操守为追求,涵养科学基金风清气正

一体推进“三不腐”,“不想腐”是根本,也是难度

最大的,关键在于通过持久深厚的道德约束力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委党组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制定《处级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办法(试行)》《机关纪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工作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公正履职。制定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弘扬和倡导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打造为政清廉、秉公用权的科学基金共同文化。坚持公正性承诺制度,每年委内工作人员、参与驻会监督工作的监督委员会委员,通讯及会议评审专家,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均签署公正性承诺书,严格履行承诺。依托自然科学基金委成立36年来的优良传统,进一步丰富凝练自然科学基金委廉洁文化内涵,培厚廉洁文化生长土壤,形成具有科学基金鲜明特点的教育内容。

1.5 以加强组织建设为保障,为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持续凝心聚力

委党组始终高度重视机关纪委建设,支持机关纪委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正风肃纪反腐,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深化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提供了坚强保障。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围绕学深悟透精神、完善领导体系、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工作程序、建强干部队伍等方面强化机关纪委监督专责。充分发挥机关纪委委员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监督末梢”作用和“面对面监督”优势,制定实施意见,推动监督责任下沉落地。聚焦进一步提高专兼职纪检干部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建立“清风筑基”学习微平台,构建了“集体学习—全员自学—交流研讨”的三级学习模式,全面提升专兼职机关纪检干部履职能力。开展“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强化对监督者的全面监督。自觉主动接受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2 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成效——基于2018—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相关调研数据的分析

2018年起,机关纪委委托第三方课题组连续四年对科学基金党风廉政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开

展调研。调研面向四类主体(委内工作人员年均200人次、评审专家年均1000人次、申请人年均700人次,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年均300人次),采取发放问卷、专题座谈、个别访谈、查阅文献等方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以来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成效。

2.1 各类监督力量有效整合贯通,初步构建了委内外多方力量全面参与的“大监督”格局

始终注重内外联动、系统整合、协调贯通,初步构建了委内外多方力量全面参与的“大监督”格局。在监督主体方面,形成了党组全面监督、机关纪委专责监督、相关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群众及广大科研工作者民主监督的格局,特别是充分发挥监督委员会独立开展学术监督工作职能,惩戒学术不端行为,维护保障了资助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在监督类别方面,促进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协调贯通,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特别是认真落实巡视整改、审计整改等,进一步凝聚了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的共识与力量;在监督机制方面,围绕信息沟通、线索联查、措施配合、成果共享,不断强化与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的上下联动和与委内相关部门的横向沟通,初步实现了监督格局由“物理结合”向“化学反应”的转变。从2018—2021年的问卷调研看,委内外四方主体对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风险防控工作总体评价良好,在“好”“较好”“一般”“差”“不了解”五个选项中,认为“好”或“较好”的比例逐年增加,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管理人员和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评价为“好”或“较好”的比例在2021年均逾95%。

表1 委内外四方主体对科学基金项目
评审风险防控工作总体评价
(评价为“好”或“较好”的比例统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项目申请人	74.58%	73.40%	77.41%	83.81%
评审专家	80.34%	83.51%	84.06%	87.37%
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管理人员	92.55%	95.48%	94.97%	97.74%
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	83.65%	90.95%	94.71%	95.86%

2.2 “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

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及时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外出活动违规取酬、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违规收受馈赠礼品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从2018—2021年的问卷调研看,自然科学基金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明显好转。在对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的调研中发现:2018—2021年分别有19.3%、3.56%、0.84%和0.32%的受访者认为存在宴请或赠送礼品给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现象;分别有5.48%、0.82%、0%和0.32%的受访者认为存在支付超出规定的讲课费现象;分别有7.78%、1.1%、1.11%和0.64%的受访者认为存在采用其他方式酬谢现象,下降幅度非常明显。此外,2019年以来,委内工作人员对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总体评价中,认为“廉洁”或“基本廉洁”的比例整体维持在较高的比例区间,且认为“廉洁”的比例逐年增高,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3 权力在正确轨道行使,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正性不断提升

强化对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权力的监督和制约,通过制定并实施年度项目评审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提高驻会监督质效、邀请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到会监督等有力措施,强化会议评审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从2018—2021年的问卷调研看,各类找评审专家“请托”“打招呼”的现象有了一定遏制,

表2 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对基金委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四风”问题的认识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在宴请或赠送礼品给基金委工作人员的现象	19.30%	3.56%	0.84%	0.32%
存在支付超出规定的讲课费现象	5.48%	0.82%	0.00%	0.32%
存在采用其他方式酬谢现象	7.78%	1.10%	1.11%	0.64%

表3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被“打招呼”的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没有	21.58%	26.87%	25.13%	26.99%
偶尔	64.53%	64.83%	64.73%	64.42%
经常	13.89%	8.30%	10.14%	8.59%

“没有”和“偶尔”的比例在2021年已逾90%。此外,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打听信息、“打招呼”和“做工作”的效果越来越小,通过对评审专家的跟踪调研,越来越多的专家也选择不受影响、公正评审或申请回避,其中认为能坚持不受影响、公正评审的比例从2018年的69.44%提升至2021年的74.6%;主动申请回避的比例从2018年的5.77%提升到2021年的10.06%。

3 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以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基本经验

五年来,委党组始终坚持科学公正、廉洁规范,为党和国家管好科学基金履职尽责,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深刻认识。

3.1 必须深化对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辩证关系的认识,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推进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

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与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是深度融合的统一体。就二者的逻辑关系而言,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基金管理权力正确行使的必要前提,在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中居于关键的保障地位;另一方面,廉政风险就其特点而言,表现为一种非显性、寄生性风险,隐藏和依附于道德状况、制度设计、履职过程、监督机制、作风状态等等之中^[9]。对这种风险的防控与化解,其积极作用不仅仅局限在约束权力、防止腐败层面,在其延展性意义上,还将通过影响科学基金管理者的思想认识、作风道德以及通过相关工作流程与机制的不断完善,进一步为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营造更为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3.2 必须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紧紧围绕基础研究战略定位,做实做细政治监督和各类监督

党中央关心的、强调的,就是“国之大者”。对自然科学基金委而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基础研究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都是“国之大者”。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角度,不应仅仅聚焦于权力运行和干部作风层面,还应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围绕贯彻实施“十四五”规划,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决策部署落实

情况跟进监督、创新监督,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使广大项目管理人员牢牢聚焦“国之大者”,通过发挥理想信念的引领力和约束力,更好地迈向“不想腐”的目标。

3.3 必须开放包容兼收并蓄,不断学习国外科学基金监督管理的有益经验,形成既吸收借鉴世界先进做法、又符合中国实际的科学基金监督体系

自然科学基金委是我国自然科学基金的管理机构,也是中央和国家机关的一员,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中国特色的政治结构决定了党组织具有选贤任能的管理优势和政治优势^[10],不仅在党内监督过程中具有全面监督责任,能够统筹协调各类监督主体,还有利于贯通党内外各类监督,对于扩大监督覆盖面、提升监督力度、扩展监督手段具有独特作用,这也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相较于国外基金管理机构鲜明特点与独到优势。近年来,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就始终在立足中国特色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借鉴世界上的先进做法。比如,委内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就是借鉴西方一些国家预防腐败的经验,根据权力重要性、自由裁量权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等要素,将不同岗位的廉政风险按照“高”“中”“低”评定风险等级,让权力在阳光的照射下合理运行。通过放包容兼容并蓄,自然科学基金具有自身特点的监督体系正在逐渐完善。

3.4 必须坚持系统思维,推进打造多方联动、多层次互动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坚持系统思维,就是将自然科学基金作为一个基金共同体,在推进“全周期管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的完善过程中,统筹考虑各类监督要素,使各类要素在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的基础上,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在监督主体上,要充分发挥委内外多方作用,特别是要靠共同体内部依托单位、申请者和评审专家的相互监督,有效扩充无形的监督力量;在监督环节上,要充分重视基金申请到基金评审的全过程,让权力在科学基金运行的全部时序上都接受充分的监督;在监督类型上,要推进“四项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进一步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多方联动、多层次互动不是与监督相关各类要素的简单叠加,而是要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形成严密的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其根本在统

筹,关键在衔接。机关纪委作为专责机关,必须提高责任意识,统筹好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协助职责,厘清权力边界,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为多方联动、多层次互动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机制支撑。

4 新时代进一步推进自然科学基金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思考与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败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11]。从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情况看,面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现有的运行机制和管理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的需求和挑战,“打招呼、请托”等不端行为屡禁难绝,有组织的“相互请托”和利益交换现象不容忽视,委内人员被“围猎”的风险居高不下,对项目管理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还存在短板,等等。面向新时代,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以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4.1 在各类监督的贯通融合方面,将监督资源和力量向更大范围更深领域扩展

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强化机关纪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不断健全“四项监督”贯通融合制度机制,推动“四项监督”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深度融合,进一步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积极加强与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促进监督成果在各监督主体之间有效转化运用,释放监督的整体效能。以巡视整改为例,针对委党组今年开展的巡视整改专项检查评估工作,下一阶段,要强化长效机制建设与落实,将巡视整改成果充分运用到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和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此外,还要将巡视整改成效与其他各类监督相互呼应、形成合力,以扎实的整改成效做好巡视“后半篇

文章”。

4.2 在廉政风险防控视野方面,由聚焦直接腐败行为向聚焦边缘腐败行为扩展

基于当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中的相关制度,深入研究委内外环境的新形势、新变化以及各类不端行为的新特点、新表征,在廉政风险防控的视野上,由惩治直接腐败行为向边缘腐败行为扩展,特别是紧盯介于纪律与法律、情理与法理、公私是非之间的不端行为乃至腐败行为,如权力传承牟利、权力交换牟利、输送利益间接牟利、广结关系网牟利、权力“期权化”牟利、集体决策牟利、泄露信息牟利、利用合法程序牟利、滥用自由裁量权牟利,等等^[12]。针对可能存在边缘腐败的行为,进一步深挖、梳理其潜在指向的廉政风险点,多措并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边缘腐败行为的治理过程中,要强化“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运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4.3 在制度设计与制定方面,由监督制约权力为主向前置利益冲突回避环节扩展

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中关于对权力进行规范与监督的举措进一步压紧压实,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深化监督标本兼治作用,提升监督治理效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切断公权和私利的不当联系,由限制权力为主向前置利益冲突回避环节扩展。利益冲突相当于廉政风险的指示器,易于发生利益冲突的关键领域和重要部位,其廉政风险会相应地严重,发生腐败的可能性也会越大。因此,有必要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中“嵌入”利益冲突评估预警机制^[5]。结合当前科学基金防范利益冲突实际,应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在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有关利益冲突事项处理的指导性意见(试行)》等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分析查找科学基金管理中的各类利益冲突的形态及表现,对一些不明确的潜在利益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界定,强化可操作性,力争在权力不当运行之前及时切断产生风险的可能。

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启动以来,通过五年的不懈努力,在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治理体系总体目标上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作为其重要建设内容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也初

步形成,并初显成效。面向未来,必须牢牢把握“科学性是根本,公正性是生命”的原则,推动各项监督措施在制度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全面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科学高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让制度形成约束、约束促进自律、自律养成习惯、习惯成为文化,为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推向纵深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致谢 感谢北京科技大学刘成杰老师课题组在科学基金廉政风险防控数据调研方面开展的系列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欧召大. 大力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人民日报, 2010-01-27.
- [2] 李红勃. 迈向监察委员会: 权力监督中国模式的法治化转型. 法学评论, 2017, 35(3): 150—158.
- [3] 李学宏. 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思考.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3-08-06.
- [4] 李斌雄, 黄红平. 科学化视野下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设. 廉政文化研究, 2012, 3(1): 19—24.
- [5] 庄德水. 防止利益冲突视角下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创新研究.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13, 15(2): 57—60.
- [6] 习近平: 科学有效防治腐败 坚定不移把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 (2013-01-23)/[2022-08-25]. <http://cpc.people.com.cn/n/2013/0123/c64094-20292472.html>.
- [7] 李法泉.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求是, 2013(9): 34—35.
- [8]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 [9] 刘光辉. 廉政风险防控: 任重道远的源头防腐. 廉政瞭望, 2011(5): 34—35.
- [10] 李景平, 曹阳. 党内监督百年实践: 历史嬗变与行动趋向——基于国家治理视角.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4): 1—10.
- [1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 [12] 卢智增. 边缘腐败治理路径探析. 理论月刊, 2015(1): 157—160.

Th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Deep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Government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Sinc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Carried Out the Systematic Reform of Science Fund

Shanqiang Ni¹ Ke Zhang² Bin Cai¹ Baosheng Huang¹ Feng Yang¹ Weitong Zhu^{1*}

1. *Party Committee of the Organ,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2. *School of Marxism,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Xi'an 710055*

Abstract Since 2018, leading party group of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SFC) further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gri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in the systematic reform of science fund. NSFC has formed a “full-cycle management” science funds integri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standardizing the operation of power as the basis, perfecting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core, insisting on high pressure and deterrence as the means, practicing integrity as the pursuit, and strengthening the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as the guarantee. NSFC has established a “big supervision” pattern with the full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forces inside and outside of NSFC. The improve Party conduct and uphold integrity of NSFC and the fairness of science funds project evaluation continue to improve. Some practical experiences have been summarized. We should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ystematic reform of the science found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gri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and have a clear idea of “The Top Priorities of the Country”. We should to be open and inclusive, to keep a systematic thinking, and to insist on seeking truth from the facts. In the future, NSFC will devote to expand the supervision resources and power to wider ranges and deeper areas, extend the focus on direct corruption to fringe corruption. NSFC will gradually extend the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of power to the avoidance of pre-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further deepe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rruption risks. The new measure is to provide stronger guarantees for the deepening of the systematic reform of the science fund.

Keywords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SFC); systemic reform; integri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责任编辑 张强)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zhuwt@nsfc.gov.cn